

附件 1

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 评选办法

中国铸造协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，构建绿色铸造体系，充分发挥绿色铸造企业的模范带头作用，使绿色铸造理念深入铸造行业，进一步提高绿色铸造企业管理水平，促进我国铸造行业向绿色环保、可持续发展方向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企业是指具备绿色经营理念、实行绿色管理、保持绿色生产、通过不断创新发展而赢得可持续竞争力的绿色铸造企业。

第三条 中国铸造协会(以下简称中铸协) 品牌战略推进工作委员会负责示范企业的审定和管理工作。绿色铸造工作委员会和各分支机构、地方协/学会负责所辖领域内符合条件优秀企业的推荐工作。

第四条 示范企业评选遵循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工作作风，按照“统一标准、统一方法、分类考核、择优选择”的评选原则，多层次、多维度、多方向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状况。

第五条 评选活动是公益性活动，无任何商业行为，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（评选过程中会组织专家论证及现场考察活动，考察期间专家差旅、食宿由企业负责安排）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铸造类企业（含铸造装备及原辅材料生产企业）均可申报参加评选。

第七条 申报示范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参评企业应为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企业或经地方协/学会特别推

荐的企业。

2. 参评企业应为铸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或具有突出优势的“专、特、精、新”企业。

3. 参评企业必须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除前面三证外，如企业还取得了其他特殊专业认证，可优先考虑）。

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将不得申报：

1.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；
2. 偷税、骗税、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；
3. 有仲裁机构裁定额合同违约记录；
4.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；
5. 仍然使用国家法规、技术政策明令淘汰及限制的技术、材料、装备。

第三章 评选组织及评定标准

第九条 评选活动在中铸协品牌战略推进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进行，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评选活动设立由绿色铸造工作委员会、协会顾问、相关行业专家、地方铸造协/学会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设立评选工作组，组织实施评选日常工作，评选工作组设置在中铸协品牌战略推进工作委员会。

第十条 评定规则按照《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》（T/CFA 030801-1—2016）进行。评定规则计分设置项为类别和权重，并设立分项。

第四章 评选活动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

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参评申请书”（附件2），

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协会。

第十二条 初审

评选工作组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认定。

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评审

对初审通过的企业，由评选工作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实施现场考核、评审。

第十四条 综合评审

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考察情况，根据《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》（T/CFA 030801-1—2016），对考察企业进行综合评分。

第十五条 公示

评选结果将在协会网站（www.foundry.com.cn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，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直接向评选工作组反映。

第十六条 授牌

评为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的企业，将在当届“中国铸造节”期间举行授牌仪式。

第十七条 公布

获得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荣誉称号的企业将在中铸协网站、《铸造纵横》、《铸造技术》、《中国工业报》等媒体予以公布。

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
第十九条 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荣誉称号有效期为四年。有效期满后，需重新申报复核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对示范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：年度审查评估和有效期满复核。

年度审查评估：示范企业应每年向中铸协提交企业发展状况报告，中铸协派专家实施现场评估。

有效期满复核：将结合示范企业年度审核评估结果，及《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》（T/CFA 030801-1--2016）考评进行复核。

评估通过或升级的企业，可享有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荣誉称号；未通过评估的企业，将取消其称号。评估和/或复核结果在中铸协网站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示范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称号，收回证书和牌匾，取消一届次参加示范企业评选活动资格结果，并在中铸协网站公布。

1.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2. 偷税、骗税、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；
3. 有仲裁机构裁定额合同违约记录；
4.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；
5. 生产经营出现问题，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；
6.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获得“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称号的企业应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合法使用该称号。

第二十三条 评定为示范的企业，中铸协有关部门重点给予指导、服务。优先安排参加行业的国内外展销、企业培训、信息发布、典型宣传和项目支持等服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铸造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